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BJ000-Z000000000 (姓名及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BJ000-Z000000000A (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 係 人 BJ000-Z000000000B (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J000-Z000000000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指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一年。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受理通報，且經聲請人調查後發現，未滿12歲兒少BJ000-S000000000疑有遭受對價性剝削之情事。經評估親權人J000-S000000000A及照顧者BJ000-S000000000B親職功能均不佳，家庭保護功能不彰，亦無其他有效替代資源，為確保BJ000-S000000000安全，於111年10月12日，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進行緊急安置，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裁定，獲貴院113年度護字第140號民事裁定准自113年7月15日延長安置1年迄今。

(二)安置期間，社工員進行家庭重整服務，提供BJ000-S000000000生活照顧、安排就學輔導及親子會面；目前BJ000-S000000000於安置處所生活適應良好，能配合穩定就學，未有拒學情形發生；BJ000-S000000000A及BJ000-S000000000B每月皆有固定申請漸進式返家，並於家中樓梯間裝設鐵門，避免BJ000-

01 S00000000半夜外出，惟仍無法有效預防BJ000-S0000000與
02 未成年之案大姊騎乘機車出門，確保BJ000-S0000000返家後
03 的人身安全。

04 (三)社工於安置期間協助安排漸進式返家，親察BJ000-S0000000
05 0A及BJ000-S00000000B能主動關心BJ000-S00000000機構、
06 學校適應狀況及生活狀況，並提供其零食及日常生活用品，
07 惟BJ000-S00000000返家期間多著重與其手足互動，較少與B
08 J000-S00000000A及BJ000-S00000000B對話及互動。

09 (四)BJ000-S0000000A於今年三月檢測發現惡性腫瘤，並須持續
10 接受化療，且案父亦因腳受傷未即時處理而感染成蜂窩性組
11 織炎，目前尚須接受治療，又案二姊於今年年初產下一名女
12 嬰，造成BJ000-S0000000B照顧壓力增加，且案手足間衝突
13 性高，案大姊曾拿瓦斯槍攻擊案二姊，惟BJ000-S0000000A
14 及BJ000-S0000000B均無力執行照顧及保護功能。

15 (五)綜上評估，考量BJ00-S00000000A及BJ000-S00000000B年事
16 已高，照顧量能不足，親職功能提升不易，難以確保BJ000-
17 Z000000000不再遭受性侵害等情事，且考量案家尚無其他適
18 當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亦考量BJ000-S00000000曾遭其手
19 足傳發裸照，若貿然返家恐讓BJ000-S00000000再次陷入性
20 侵害及性剝削之虞，為維護其人身安全及權益，聲請人爰依
21 同法第21條規定向貴院聲請裁定延長安置1年，以維護兒少
22 最佳權益等語。

23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
24 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
25 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1. 認無
26 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
27 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
28 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2. 認
29 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0 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
31 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3. 其他

01 適當之處遇方式。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
02 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
03 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
04 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
05 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
08 削事件評估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
09 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0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
10 證。本院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9
12 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施嘉玫